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档案馆新馆库房建设项目-防护设备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1143-XM002/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垒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143-XM002
2. 项目名称：通州区档案馆新馆库房建设项目-防护设备
3. 项目预算金额：143.42646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3.42646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通州区档案馆新馆库房建设项目-防护设备	143.426465	1	通州区档案馆新馆库房建设项目-防护设备包括5个库房的档案防护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供应商须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安装、系统调试及 7×24 小时试运行工作，确保项目整体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

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垒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一层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4-1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密封格式自拟。

4.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五中路与京榆旧线辅路交叉口东南 480 米

联系方式：010-69551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垒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 4-10

联系方式：010-80818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健琦 周焱 潘霞

电话：010-80818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酸性气体空气净化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通州区档案馆新馆库房建设项目-防护设备</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州区档案馆新馆库房建设项目-防护设备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州区档案馆新馆库房建设项目-防护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143.426465 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说明：投标人应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2</u>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垒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通州东关支行 账号：11091101040006245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如因投标人未按时上传相关凭证导致后续问题，投标人自行负责。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081852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 4-10。</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的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10%；</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u>
28	电子招投标编制	（1）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 （5）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6）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7）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

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的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30分）			
1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二、商务部分（16分）			
1	业绩证明	9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07月01日起至今）承接过的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9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页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拟派项目团队	5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拟派项目服务团队： ◆项目团队设置总负责人，项目团队专业齐全，分工明确，技术能力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项目团队设置总负责人，项目团队人员基本齐全，分工较为明确，技术能力一般基本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 ◆项目团队人员基本齐全，分工较为明确，基本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	节能标志产品	1	采购需求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优先采购”类且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得0.5分；不在清单内但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得0.5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需求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响应的产品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技术部分（54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14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参数的响应情况： 单项参数带“#”标记的任一指标不满足采购要求，即判定为负偏离，每项扣0.5分，一般项不满足采购要求，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按规定需提交证明材料而未提供的，对应响应内容不予认可。
2	技术方案	15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方案①供货方案②安装方案③调试方案④检测方案⑤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针对以上5部分内容（每项3分） ◆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细具体的阐述，方案措施完整，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保障顺利实施的，得3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2分； ◆每有1项内容把握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不足，内容有缺失，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每有1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未提供的则该项得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	5	对投标人是否熟悉掌握本项目的目标、功能、技术要求等认识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能全面了解并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采取的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能基本理解分析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采取的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一般，对策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对策没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0 分。
4	质量管理	5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和质量流程、项目管理组织以及应急预案等。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严谨规范，具有科学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高、应急预案保障措施众多、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保障产品质量，得 5 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规范，具有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略有欠缺、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得 3 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存在部分瑕疵，工作管理制度有缺失，质量保障方案有明显欠缺、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粗略，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管理措施，得 0 分。
5	项目进度计划	5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等。 ◆方案详细阐述本项目进度计划，具有科学的供货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科学高效，方案内容切实可行，得 5 分； ◆方案全面，具有完善的供货管理制度，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得 3 分； ◆方案内容、时间进度安排不符合工作实际需求制度有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6	售后服务	5	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等情况)：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服务人员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得 5 分；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得 3 分； ◆不能结合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负责人不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7	服务承诺	5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 ◆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3 分； ◆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通州区档案馆新馆库房建设项目-防护设备

数量：1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通州区档案馆新馆库房建设项目-防护设备包括5个库房的档案防护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及配件：否。

2. 项目背景：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市、区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落实区委高标准完成通州区新馆建设的要求，确保功能先进、方案合理、立足长远、规模适宜。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质保期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供应商须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安装、系统调试及7×24小时试运行工作，确保项目整体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5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所有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维修、所有备件更换、配送、安装、培训、调试、人工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的起算以竣工验收合格开始，供应商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等工作不计入质保期。

2. 支付

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分两次支付。

（1）甲方在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5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双方确认，乙方已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可能带来的时间延迟，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递交合同总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正常使用满1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15日内退还全

部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尾款前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施工服务需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档案馆管理要求，主要依据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实施条例》
- (3) 《档案馆工作通则》（国档发〔1983〕14号）
- (4) 《档案馆防治灾害工作指南》
- (5) 《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 103-2008）
- (6) JGJ25—2010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
- (7) DA/T 35-2017 档案虫霉防治一般规则
- (8) DA/T 81—2019 档案库房空气质量检测技术规范
- (9) GB/T 191-2025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 (8) GB/T 5226.1-2019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 (9) GB/T 9969-200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 (10)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 (11) GB/T18204.1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
- (12) GB/T18204.2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 (13) GB/T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14) 《消毒技术规范》（卫法监发〔2002〕282号）

2. 本项目工作范围、设备明细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1《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 供应商需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设备与通州区档案馆现有智能库房控制系统的兼容适配（实施过程中确保现有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所有设备成功接入现有系统、功能正常联动，满足通州区档案馆库房智能化日常管理使用要求。

四、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备注：

（1）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2）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从严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5 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所有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维修、所有备件更换、配送、安装、培训、调试、人工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的起算以竣工验收合格开始，供应商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等工作不计入质保期。

2. 保修期：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提供 10 年保修服务。保修期内，供应商仍应按约定时间响应维修需求，可收取备件费用，但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中报备的成本价（即备件采购成本，不包含利润）。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本价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向采购人提交备品备件清单，清单中应至少包括：易损件、关键部件、常用耗材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成本价）、更换周期、供应商信息等。

供应商应建立备品备件库，备件库中的备件应库存充足，确保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可在规定维修时限内获取所需替换备件。

4. 质保期及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与合同货物保持一致。必须保证提供的备件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出厂检验合格产品。若因产品迭代或停产导致原型号备件无法供应，供应商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不低于原型号性能、且完全兼容的替代备件，替代备件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备件成本价。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更换的任何零配件，自更换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享有重新计算的免费质保期，最长不超过原始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1 年。

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更换的任何零配件，自更换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享有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期。若该配件的免费质保期满后，仍处于整机保修期内的，则该

配件的后续维修及更换按保修期成本价执行。

5. 设备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前，供应商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并协助最终用户做好安装前准备。

6. 到货后由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试运行期不少于 7×24 小时，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方可进入最终验收。

7.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由原厂技术人员实施的操作技术培训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培训时长不少于 3 天。

8. 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在 8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完成故障修复，如在上述时间内不能及时修复，应提供同等档次产品（设备出厂日期不超过 6 个月，性能参数不低于原设备）。供应商应保证设备维护的时效性，确保货物能稳定使用。

9.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对货物进行定期巡检并出具书面巡检报告，每年不低于 2 次（每半年至少一次），并按采购人要求在重点时期进行专项检查。质保期结束前 90 日内供应商应对整个项目全部货物进行整体检测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检测发现的所有问题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直至所有货物正常使用。整体检测中更换的零配件，其免费质保期按本条第（4）款中质保期内更换配件的规则执行。

六.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软件、服务及配套资料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供应商为经销商，则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因知识产权纠纷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违约责任，均由供应商全权承担。

七、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

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3. 验收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全面负责验收实施、核查记录、出具验收报告。

4. 验收时间：供应商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不少于 7×24 小时且无重大故障后，方可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验收小组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

验收工作，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可顺延，需双方书面确认）。

5. 验收档案交付

供应商完成全部履约工作、设备稳定试运行无故障后，向档案馆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一式两份）：

①设备供货清单（注明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序列号等，与合同一致）；

②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说明书、保修卡等质量证明文件；

③安装调试报告（注明安装时间、调试内容、调试结果、7×24 小时试运行结果、操作人员签字等）；

④配套软件的授权文件、安装光盘、操作手册等；

⑤技术培训记录（注明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参训人员等）；

⑥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售后网点、联系方式、保修期限等）；

⑦项目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和可编辑的电子版（CAD 格式）竣工图及设计变更、洽商单等竣工图编制依据，竣工图必须基于现场实测数据绘制，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有开槽、管线敷设、设备固定及安装完成后的最终状态，至少应包含：开槽与预埋路由图、强电系统工程图、弱电与智能化系统图、管线综合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⑧施工进度、隐蔽工程等关键节点工序形成的照片和音视频文件；

⑨其他合同约定需提交的资料。

6. 验收流程

（1）申请提交：供应商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

（2）资料审核：验收小组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资料齐全、规范的，启动现场验收；资料缺失的，通知供应商补充。

（3）现场验收：验收小组到现场，对照验收标准，逐一核对设备数量、规格、外观，测试设备性能、安装调试情况及配套服务，做好验收记录（详细注明验收项目、验收结果、存在问题等），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4）问题处理：

①若验收合格：验收小组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完成履约。

②若验收不合格：验收小组出具《竣工验收不合格报告》，明确不合格项目、整改

要求及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7 个工作日），供应商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小组再次验收，直至合格；若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视为供应商违约，按采购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5）验收归档：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将验收报告、供货清单、质量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整理归档，作为采购资金支付、设备后续管理的依据。

八、图纸

（如需图纸电子版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周焱，电话：010-80818529）

附件 1：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 采购清单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一	智慧档案馆一体化平台建设			
1	消息主机	2	台	6000 元/台
2	交换机	5	台	
3	控制展示屏	3	台	
二	档案库房十防数据采集、报警、设备智能控制系统建设（防水、防霉、防腐、防菌）			
4	智能无人库房自控管理控制器	5	台	11500 元/台
5	空气质量云测仪（无线+有线）	31	台	
6	壁挂式健康防护一体机	21	台	
7	酸性气体空气净化机	21	台	
8	多功能漏水报警器	2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9	无线漏水感应节点	62	台	730 元/台
三	RFID 智能管理			
10	馆员工作站一体机	2	台	
11	层架标签	20000	张	
12	档案标签	123800	张	
13	RFID 手持机	2	台	
14	RFID 通道门禁	5	台	
四	综合布线			
15	布线施工	1	项	

1.1 采购清单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尺寸型号 (mm)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智慧档案馆一体化平台建设				
1	消息主机	W460*D110*H370	1. 需采用统一的消息服务接口，针对不同的提醒消息，进行不同形式的消息推送。 2. 支持语音、声光、短信等多种消息提醒。 3. 支持以太网接口，并可扩展。 4. 支持一键静音功能与静音指示。 5. 智能操作控制器需≥10 英寸触摸屏。 6. 报警输出：支持警灯\警号接入对应库房及报警类型语音报警。 7. 支持十防提醒（防水、防火、防盗、温度、湿度、防尘、防腐、防光、防震、防害）。	2	台
2	交换机	24 口	1. 提供 24 个 10/100/1000 Mbps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2. 交换容量：≥48Gbps。 3. 包转发率：≥35.72Mpps。 4. 符合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标准。 5. 支持全线速无阻塞转发。 6. 可提供 6KV 的端口防浪涌保护。 7. 支持不劣于 - 5° C~50° C 的宽温范围。 8.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9. 低功耗、无风扇设计。 10. 支持机架式安装。	5	台
3	控制展示屏	65 寸	1. 工况：工作温度：不劣于 0℃~40℃；湿度：不劣于 30%~80%。 2. 显示温度、湿度、PM1、PM2.5、PM10、TVOC、甲醛等数值。 3. 内置工控机。 4. 网络接口：TCP/IP 协议、RJ45。 5. 不少于 20 点触控。	3	台
二	档案库房十防数据采集、报警、设备智能控制系统建设（防水、防霉、防腐、防菌）				
4	智能无人库房自控管理控制器	W560*D125*H480	智能无人库房自控管理控制器适用于≤1000 m²档案库房十防预防与环境控制工作，具有空气质量、制冷、制热、加湿、除湿、新风、净化、主净化、微净化等功能一体化展示、控制与上传；并兼具门禁、漏水、烟雾、温度上限、温度下限、湿度上限、湿度下限、防尘、防腐、防震动、防害等多种报警功能并输出声光报警。可接入除酸型除湿加湿一体机、除酸型空气净化机、壁挂式新风机、健康防护一体机、红外空调	5	台

			模块、精密空调、空气质量云测仪、智能灯光模块、双鉴红外模块、漏水报警模块、烟雾报警模块、环境超限专用报警器、辐照模块、电动窗帘模块等设备；门禁报警兼具一键布防、一键撤防功能，也可分时段布防。搭载强大的运算芯片，实现了档案库房环境十防实时报警，互通调节、实时记录、数据实时显示、一键控制、U 盘导出等功能，使档案环境设备管理更简单、更便捷。 1. 便捷：环境设备一键设置、环境报警实时报警、互通调节、实时记录。 2. 标准：下行协议 MODBUS RTU 与上行协议 MODBUS TCP/IP。 3. 无线：下行设备支持 LoRa 高速扩频无线自组网。 4. 静音：支持感知设备报警静音功能。 5. 显示：≥15.6 英寸人机交互界面。 6. 存储：支持数据 6 个月储存时间。 #7. 提供合法有效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智能无人库房自控管理控制系统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防水预警、防火预警、防盗预警、防高温预警、防低温预警、防尘预警、无人值守系统联动、空气质量云测仪数据采集、精密空调控制、环境数据记录、报警数据记录等测试需求符合要求。		
5	空气质量云测仪 (无线+有线)	W210*D40*H135	1. 应具备不少于 6 路数据采集：温度/湿度/PM2.5/PM10/TVOC/CO₂。 2. 温湿度数据实时采集；温湿度数字一体，湿度测量分辨率：不劣于 0.03%RH；精度：不劣于±3.0%RH（典型值）；湿度测量量程：1%~99%RH；温度测量分辨率：不劣于 0.01℃；精度：不劣于±0.4℃；工作温度范围：不劣于-25℃~+60℃。 3. 回差：±2.0%RH（典型值）；年漂移：±0.5%RH（典型值）；响应时间：4s（典型值）；功耗：5V/2.0mA。以上传感器传感器实时响应时间必须≤10 秒（s）。 4. 支持拨码配置通讯地址、通讯信道。 5. 设备要通过恒定湿热试验、防静电、防冲击能力测试。 #6. 保障用电安全提供合法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空气质量云测仪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2423.3-2016《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式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BB/T 9254.2-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电磁兼容第 2 部分：抗扰度要求》等标准，其中恒定湿热试验、防静电、防冲击能力符合要求。	31	台
6	壁挂式健康防护 一体机	W1170*D280*H500	1. 具备主动微生物净化技术及集中净化除尘技术。 2. 具备快速杀灭空调出风与密集架顶部的微生物。 3. 洁净空气量(颗粒物) ≥400m³/h。 4. 设备工作电压：AC220V\50HZ。 5. 设备具备 RS485 通信端口和远程遥控功能；具备 LORA 无线通信装置。 6. 设备风机系统为变频无刷风机，可根据现场环境自动调节风速，节能环保。	21	台

			7. 设备集中净化级别为：G3 初效+H12 高效过滤器。 8. 配置智慧档案感知节点，实现数据共享、数据连接、互联互通。 9. 控制系统需具有至少二级控制界面。 10. 具有温湿度与空气质量展示功能。 #11. 壁挂式健康防护一体机提供合法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18801-2022 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洁净空气量（颗粒物）$\geq 400\text{m}^3/\text{h}$；除菌率$>99\%$；臭氧释放量$\leq 0.06\text{mg}/\text{m}^3$。 #12. 保障产品质量满足需求，提供带 CMA 或 CNAS 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GB/T18801-2015》、《消毒技术规范》2002 版-2.1.3 标准，白色葡萄球菌灭杀率$\geq 99.9\%$、空气中自然菌消亡率$\geq 99.9\%$、黑曲霉菌灭杀率$\geq 99.9\%$、PM2.5 去除率$\geq 99.9\%$。		
7	酸性气体空气净化机	W670*D480*H2070	1. 控制器采用≥ 7 英寸彩色触摸屏，功能层级不低于三级界面。 2. 具备 SO_2、甲醛、TVOC、PM2.5 空气质量显示。 3. 具备颗粒物前置+后置净化装置。 4. 具备主动微生物净化装置。 5. 酸性气体净化装置为 M 型设计，降低气流阻力，增加气体净化能量。 6. 具备空气传感检测装置。 7. 具备八级空气净化过滤器。 8. 设备动力系统具备能量补充系统，动力不足，自动启动。 9. 风量$\geq 1200\text{m}^3/\text{h}$。 10. 设备具备 PLC 智能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具有至少三级控制界面，配置 RS485 通讯，USB 数据导出功能，空气质量以年月周日形成数字或曲线报表功能，与智能无人库房自控管理控制器自动对接。 11. 配置智慧档案感知节点，实现数据共享、数据连接、互联互通。 #12. 酸性气体空气净化机提供合法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GB/T 18801-2022 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甲醛去除率$\geq 95\%$；二氧化硫去除率$\geq 95\%$；TVOC 去除率$\geq 95\%$；二氧化氮去除率$\geq 95\%$。 #13. 提供合法有效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酸性气体空气净化机系统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21	台
8	多功能漏水报警器	W250*D200*H67	1. 漏水报警器安装在库房内漏水检测点位。 2. 与安装在地面的无线漏水感知节点对接，实时监测漏水数据。 3. 漏水报警器数据可上传至智能无人库房自控管理控制器。	21	台

			4. 报警精度可调整，支持自来水、纯净水、冷凝水报警。 5. 频率 $\geq 430\text{MHz}$ ，空中最大传输距离 $\geq 3\text{km}$ 。 6. 多功能漏水报警器，联动无线漏水感知节点，可单独本地报警（光导报警、语音报警），具备一键静音功能；同时支持微信报警、短信报警、电话报警多重安全报警功能。 7. 漏水报警响应时间应 ≤ 3 秒。 8. 供电：220V/50Hz。 9. 上行接口：RS485、LORA。 #10. 提供合法有效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多功能漏水报警系统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9	无线漏水感应节点	W120*D120*H55	1. 工作电源：12VDC。 2. 工作温度：不劣于 $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3. 工作湿度：不劣于 $20\% \sim 100\%\text{RH}$ 。 4. 负载能力：VH 为 5V 或 12V（ $\pm 0.5\text{V}$ ）。 5. 传输通讯：采用 LORA 无线射频技术，与多功能漏水报警器对接。 6. $\leq 0.5\text{mm}$ 触点报警。 7. 采用充电式无线感知水源的设备，续航时间可持续使用 6 个月左右。	62	台
三	RFID 智能管理				
10	馆员工作站一体机	21.5 寸	一、硬件技术参数： 1. 通讯协议：本产品符合 ISO 18000-6C 和 EPC Class 1 Gen2 协议，确保与各类 RFID 标签的兼容性和稳定性。 #2. 识别效果：具备 $0 \sim 100\text{cm}$ 的识别距离，且空中识别无漏读，能保证标签的准确读取。提供合法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多样化通信：采用 RJ45 通信接口，能够更稳定地进行数据传输。 4. 工作温度：不劣于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 5. 识别区域：阅读半径 $0 \sim 100\text{mm}$ ，确保对 RFID 标签的精确读取。 #6. 标签识别速度： ≥ 100 个/秒的读取速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7. 材质要求：采用碳钢板和钢化玻璃。 8. 配备键盘鼠标套件。 9. 工作频率： $920 \sim 925\text{MHz}$ 。 10. 显示器： ≥ 21.5 英寸红外触摸屏。 11. 主板参数：CPU 不低于 I5，硬盘 $\geq 128\text{G}$ 固态硬盘，内存 $\geq 4\text{G}$ 。	2	台

			#12. 设备噪音：所投设备正常工作运行状态下噪声需$\leq 35\text{dB (A)}$，提供合法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13. 防护等级：要求设备通过 IP65 防水检测，提供合法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14. 为保证所投产品安全、环境适应及使用性能, 要求整机需通过安全相关试验，依据 GB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二、软件功能参数： 1. 标签数据导入：可以根据指定的格式导入待写码的标签数据，支持 CSV、Excel 等多种文件格式。 2. 标签数据检索：可以通过关键字、标签属性等条件快速查找相关标签数据。 3. 存址数据导入：可以导入存址数据，支持 CSV、Excel 等多种格式。 4. 存址数据检索：提供存址数据的检索功能，可以通过关键字、地址属性等条件快速查找相关存址数据。 5. 标签写码：根据指定的存址信息，软件能够自动识别标签并进行写码操作，支持多种类型的标签和打印机。 6. 硬件集成：软件集成工作站的硬件工作单元模块，通过与硬件设备的通信和控制，实现对指定标签的快速、高效写码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7. 连续写码：支持连续写码功能，可以实现对多个标签的连续写码操作。 8. 写码总量统计：提供标签写码的总量统计功能。 9. 重复标签检测：具备智能化检测重复标签的功能，避免重复写码或重复识别的情况发生。 10. 标签识别：集成工作站的硬件工作单元模块，通过与硬件设备的通信和控制，实现工作站上的标签识别功能，以便进行标签管理和数据采集。 11. 识别总量统计：提供标签识别的总量统计功能。 12. 未发卡标签识别：支持对未发卡的标签进行识别和统计，以便及时进行补发卡或相关处理。		
11	层架标签	W102*D18*H3.5	一、功能参数： 1. 工作频率及通讯协议：标签工作频率为 920~925MHz，符合 EPC GEN2 和 ISO18000-6C 通信标准，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保证高效的识别操作。 2. 存储容量：$\geq 96\text{bits}$，标签内置存储器，可重复读写，并且存储空间内容允许自定义，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进行扩展。 3. 抗冲突设计：允许多个标签同时非接触式的可靠识别，彼此不受干扰，提高识别的准确性和效率。	20000	张

			4. 数据安全保障：标签具有不可更改标识以确保标签的唯一性，并采用加密算法进行数据的防泄漏和防篡改保护，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5. EAS 和 AFI 防盗功能：标签具备 EAS 和 AFI 防盗功能，具备档案的防盗管理功能。 6. 高精度频率控制：标签固有频率误差率$\leq \pm 300\text{K Hz}$。 7. 专用胶水粘贴：标签使用专用贴于书架/密集架/货架表面的胶水，粘贴可靠，对书架/密集架/货架无腐蚀性，且能够有效的屏蔽书架金属、木头等材质对于标签识别效果的影响。 8. 个性化印刷：标签面纸上可打印层位名称、层位条码，也可根据档案馆要求定制个性印刷。 9. 标签类型：无源标签。 10. 使用寿命：10 年以上（正常使用条件）。 11. 存储擦写次数：$\geq 100,000$ 次。 12. 可选材质：透明亚克力、铜版纸、不干胶。 13. 工作温度：不劣于$-1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12	档案标签	W100*D15	功能参数： 1. 工作频率及通讯协议：工作频率在 920~925MHz 之间，符合 EPC GEN2 和 ISO18000-6C 通信标准。 2. 存储容量：$\geq 96\text{bits}$ 标签内置存储器，可重复读写，并且存储空间内容允许自定义，满足多样化的存储需求。 3. 抗冲突设计：具备抗冲突性设计，可以同时识别多个标签，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4. 数据安全保障：标签具有不可更改标识以确保其唯一性，并采用加密算法进行数据的防泄漏和防篡改保护，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5. 标签类型：无源标签。 6. 使用寿命：10 年以上（正常使用条件），存储擦写次数：$\geq 100,000$ 次。 7. 防盗功能：具备 EAS 和 AFI 防盗功能，可进行档案的防盗管理，有效保障资产安全。 8. 材料：PET 基材，不干胶，采用中性粘胶，对档案及其他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确保档案的完好无损。 9. 高精度频率控制：标签固有频率误差率$\leq \pm 300\text{K Hz}$，确保识别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10. 环境适性：环境温度范围不劣于$-1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适各种环境条件下的用。 #11. 产品符合 GB/T2423. 22-2012 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N：温度变化在 65°C 跟 -40°C 的环境条件下储存 72 小时，外观和性能不受影响；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123800	张
13	RFID 手持机	W1642*D800*H243	一、硬件技术参数：	2	台

			1. 通讯协议：采用超高频 RFID 技术，满足 EPC GEN2 和 ISO18000-6C 通信标准，可以快速识别粘贴在文献上的超高频 RFID 标签以及粘贴在架位上的 RFID 架标及层标。 2. 显示屏：≥5.2 英寸 IPS 全高清显示屏，玻璃材质，支持多点触控，手套或湿手操作。 3. 电池容量：可充电锂聚合物电池 8000mAh，待机时间超过 500 小时，工作时间超过 12 小时（取决于使用情况和网络环境），满足长时间使用的需求。 4. 多功能键盘：不少于 4 个主键盘、不少于 1 个电源键、不少于 2 个扫描键及不少于 1 个多功能键。 #5. 设备裸机能经受 3 次从 1.2 米（4 英尺）高度坠落，内部所含电池未受损、内含物未发生转移或释放。提供合法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二、技术参数： 1. 摄像头：1300 万像素彩色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闪光灯。 2. RAM+ROM：3GB+32GB。 3. 操作系统：Android 11.0 操作系统。 4. CPU：Cortex-A53 2.3GHz 八核处理器。 5. 工作频率：920-925MHz。 6. 工作温度：不劣于-20° C~50° C。 7. 储存温度：不劣于-40° C~70° C。 8. 环境湿度：不劣于 5%RH~95%RH（无凝结）。		
14	RFID 通道门禁	W426*D45*H1555	1. RFID 读取：设备集成高性能 RFID 阅读器，支持 EPC GEN2 和 ISO18000-6C 通信标准，能够支持多标签密集读取，可进行标签过滤，RSSI 检测，满足高效率、高准确度的识别需求。 2. 材质：采用铝合金型材外壳，亚克力面板，具有支撑强度高不易变形的特性。门禁机身的冷轧钢板厚度为≥1.5mm，门禁底部的冷轧钢板厚度≥4.0mm，不锈钢厚度≥1.0mm，亚克力厚度≤5.0mm。 3. 智能控制：设备采用双红外移动侦测技术，可实现人员运动侦测。同时采用动态控制技术，实现无人出入时 RFID 射频自动关闭，有人出入时射频自动开启，并可根据实际环境进行射频关闭延迟控制。 4. 宽适用：设备识别适用与 0-2m 宽度间距通道。 5. 工作电压：AC220V±10%。 6. 通讯接口：RJ45，USB。 7. 工作温度：不劣于-10℃~+55℃。 8. 警报装置具备报警功能。	5	台

			9. 工作频率：920～925MHz。 10. 识别距离：多标签密集读取。 #11. 门禁的有害物质符合 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12. 提供合法有效的机械冲击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13. 提供读写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四	综合布线施工				
15	布线施工	/	网线、电源、开线槽、埋线、接线等综合施工费	1	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后附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一章、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mm）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消息主机	W460×D110×H370	2	台		
2	交换机	24 口	5	台		
3	控制展示屏	65 寸	3	台		
4	智能无人库房自 控管理控制器	W560×D125×H480	5	台		
5	空气质量云测仪 （无线+有线）	W210×D40×H135	31	台		
6	壁挂式健康防护 一体机	W1170*D280*H500	21	台		
7	酸性气体空气净 化机	W670×D480×H2070	21	台		
8	多功能漏水报警 器	W250×D200×H67	21	台		

9	无线漏水感应节点	W120×D120×H55	62	台		
10	馆员工作站一体机	21.5 寸	2	台		
11	层架标签	W102×D18×H3.5	20000	张		
12	档案标签	W100×D15	123800	张		
13	RFID 手持机	W1642×D800×H243	2	台		
14	RFID 通道门禁	W426×D45×H1555	5	台		
合计						

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工艺要求均须严格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全部要求，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列明的各项技术指标及检测标准。

第二章、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质保期内质保服务及备用物件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前述所有环节产生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章、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外观完好，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2、货物需遵循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主要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实施条例》
- （3）《档案馆工作通则》（国档发〔1983〕14 号）
- （4）《档案馆防治灾害工作指南》

- (5) 《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 103-2008）
- (6) JGJ25—2010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
- (7) DA/T 35-2017 档案虫霉防治一般规则
- (8) DA/T 81—2019 档案库房空气质量检测技术规范
- (9) GB/T 191-2025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 (8) GB/T 5226.1-2019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 (9) GB/T 9969-200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 (10)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 (11) GB/T18204.1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物理因素
- (12) GB/T18204.2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
- (13) GB/T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14) 《消毒技术规范》（卫法监发〔2002〕282 号）

3、货物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乙方提供的货物须与甲方现有智能库房控制系统的兼容适配（实施过程中确保现有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所有设备成功接入现有系统、功能正常联动，满足甲方库房智能化日常管理使用要求。

5、甲方有权在货物制造期间，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及生产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四章、交货及验收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收到首付款之日起60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货物交付及安装地点为甲方指定的通州区档案馆项目现场。

2、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签署货物接收函；分批交货的，应分批签收。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在甲方场地存放期间出现一般性损坏的，乙方主张系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需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乙方无法举证证明的，相关质量问题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举证确属甲方保管不当造

成的，有维修价值的由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含有功能性电子产品、机械、电器类辅助设备的用具或单机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及可编辑的电子版（CAD 格式）竣工图及设计变更、洽商单等竣工图编制依据。竣工图必须基于现场实测数据绘制，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有开槽、管线敷设、设备固定及安装完成后的最终状态，至少应包含：开槽与预埋路由图、强电系统工程图、弱电与智能化系统图、管线综合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竣工图未经验收或不合格的，视为项目未达到验收条件，甲方有权拒绝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4、乙方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不少于 7×24 小时）无重大故障后书面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于通知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含）内组织验收。甲方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组织验收的，可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延期验收，延期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顺延，需双方书面确认）。

5、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如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及检测报告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第五章、付款方式

1、甲方在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即（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双方确认，乙方已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可能带来的时间延迟，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递交合同总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正常使用满 1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 15 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尾款前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货款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六章、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5 年，以签署竣工验收报告时间起算。质保期内所有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维修、所有备件更换、配送、安装、培训、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 10 年保修服务，保修期内，乙方仍应按约定时间响应维修需求，可收取备件费用，但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中报备的成本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成本价证明材料。

3、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向甲方提交备品备件清单，清单中应至少包括：易损件、关键部件、常用耗材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成本价）、更换周期、制造商信息等。

乙方应建立备品备件库，备件库中的备件应库存充足，确保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发

生故障时可在规定维修时限内获取所需替换备件。

4、质保期及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与合同货物保持一致。必须保证提供的备件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出厂检验合格产品。若因产品迭代或停产导致原型号备件无法供应，乙方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不低于原型号性能、且完全兼容的替代备件，替代备件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备件成本价。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更换的任何零配件，自更换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享有重新计算的免费质保期，最长不超过原始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1 年。

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更换的任何零配件，自更换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享有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期。若该配件的免费质保期满后，仍处于整机保修期内的，则该配件的后续维修及更换按保修期成本价执行。

5、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8 小时内对甲方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完成故障修复，如在上述时间内不能及时修复，应提供同等档次产品（设备出厂日期不超过 6 个月，性能参数不低于原设备）。乙方应保证设备维护的时效性，确保货物能稳定使用。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响应、到达现场或完成故障修复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48 小时仍未完成修复且未提供备用产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响应或修复不及时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对货物进行定期巡检并出具书面巡检报告，每年不低于 2 次（每半年至少一次），并按甲方要求在重点时期进行专项检查。质保期结束前 90 日内乙方应对整个项目全部货物进行整体检测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检测发现的所有问题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直至所有货物正常使用。整体检测中更换的零配件，其免费质保期按第六章第 4 条中质保期内更换配件的规则执行。

第七章、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软件、服务及配套资料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乙方为经销商，则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因知识产权纠纷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安全生产与意识形态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人员言行等）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其它违反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情形。因乙方不当行为等，引发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政治影响或产生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统一部署，全程配合开展应急处置、舆情引导、问题整改等工作，主动消除负面影响。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行政罚款、声誉修复费用、律师费、专项审计费等），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章、违约责任

（1）送货通知发出 7 天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保管费用，但无需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 60 日仍未接收货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仅承担因此产生的合理保管费用。

（2）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章约定期限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的，除应及时交货、安装、调试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直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

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

①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移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

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③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增加的成本、因项目延误造成的损失等），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经甲方验收，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直至符合质量标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直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涉案货物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除上述约定外，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任何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章、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就争议事项提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章、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改动，均以双方签署的书面变更协议为准，合同执行中涉及

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章、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

二、验收方式：由甲方自行组织，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甲方、监理单位共同组成，全面负责验收实施、核查记录、出具验收报告。

四、验收时间：乙方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不少于 7×24 小时且无重大故障后，方可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验收小组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工作，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可顺延，需双方书面确认）。

五、验收档案交付

乙方完成全部履约工作、设备稳定试运行无故障后，向档案馆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一式两份）：

①设备供货清单（注明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序列号等，与合同一致）；

②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说明书、保修卡等质量证明文件；

③安装调试报告（注明安装时间、调试内容、调试结果、 7×24 小时试运行结果、操作人员签字等）；

④配套软件的授权文件、安装光盘、操作手册等；

⑤技术培训记录（注明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参训人员等）；

⑥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售后网点、联系方式、保修期限等）；

⑦项目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和可编辑的电子版（CAD 格式）竣工图及设计变更、洽商单等竣工图编制依据，竣工图必须基于现场实测数据绘制，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有开槽、管线敷设、设备固定及安装完成后的最终状态，至少应包含：开槽与预埋路由图、强电系统工程图、弱电与智能化系统图、管线综合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记

录；

⑧施工进度、隐蔽工程等关键节点工序形成的照片和音视频文件；

⑨其他合同约定需提交的资料。

六、验收流程

1. 申请提交：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

2. 资料审核：验收小组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资料齐全、规范的，启动现场验收；资料缺失的，通知乙方补充。

3. 现场验收：验收小组到现场，对照验收标准，逐一核对设备数量、规格、外观，测试设备性能、安装调试情况及配套服务，做好验收记录（详细注明验收项目、验收结果、存在问题等），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4. 问题处理：

①若验收合格：验收小组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完成履约。

②若验收不合格：验收小组出具《竣工验收不合格报告》，明确不合格项目、整改要求及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乙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小组再次验收，直至合格；若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按采购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5. 验收归档：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将验收报告、供货清单、质量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整理归档，作为采购资金支付、设备后续管理的依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品牌及型号	备注
一	智慧档案馆一体化平台建设						
1	消息主机	2	台				
2	交换机	5	台				
3	控制展示屏	3	台				
共计							
二	档案库房十防数据采集、报警、设备智能控制系统建设（防水、防霉、防腐、防菌）						
4	智能无人库房自控管理控制器	5	台				
5	空气质量云测仪（无线+有线）	31	台				
6	壁挂式健康防护一体机	21	台				
7	酸性气体空气净化机	2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品牌及型号	备注
8	多功能漏水报警器	21	台				
9	无线漏水感应节点	62	台				
共计							
三	RFID 智能管理						
10	馆员工作站一体机	2	台				
11	层架标签	20000	张				
12	档案标签	123800	张				
13	RFID 手持机	2	台				
14	RFID 通道门禁	5	台				
共计							
四	综合布线施工						
15	布线施工	1	项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品牌及型号	备注
共计							
总计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